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之美』寫生比賽辦法

壹、宗旨：本項活動以結合美術教育暨環境教育，推廣美育活動，提高學生對環境意識的感知，培養欣賞環境的美感能力，提昇創作水準為宗旨。

貳、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

（一）高一組：每班至少報名 2 人，最多 6 人。

（二）高二、高三組：高二每班至少報名 2 人，最多 6 人；高三自由報名參加。

二、競賽時限：4 小時。

三、競賽內容：採現場寫生方式（不能於教室畫照片），題材以北門高中建築或有關文史建物及校園景觀暨環境周邊特色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寫生用具、畫板請自備，但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

四、優勝錄取名額：

（一）分成高一、高二兩組，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1 位)、第二名(2 位)、第三名(3 位)、佳作（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禮券。

（二）無故缺席者，將依「國立北門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五、給獎標準：第一名 300 元、第二名 200 元、第三名 100 元、佳作頒發獎狀。

參、辦理時間：113 年 04 月 19 日（五）12:25 開始於圖書館領取畫紙，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當天 16：30 前需交回作品，逾時亦視同棄權。

肆、競賽地點：本校戶外校園。

伍、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有意參加的同學向各班圖資股長報名，並由圖資股長統一填報，比賽辦法及線上報名表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區。

陸、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一）止。

柒、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